药品检验检测设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药品检验检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742-GXDR

采 购 人：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6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7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药品检验检测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742-GXDR

项目名称：药品检验检测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97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药品检验检测设备采购 1 分标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自动取样溶出度仪 1 批，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标项一即为分标 1；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 :药品检验检测设备采购 2 分标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77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费休氏水分测定仪、离子色谱仪、数码生物显微镜（正置）、旋光仪 1 批，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71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标项二即为分标 2；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划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分标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划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不需提供]：①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生产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为代理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经营许可证；

分标 2：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标项一：是；标项二：是；

（二）谈判保证金：无。

（三)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五）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OLVnOuVjZr6wgQ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地 址：柳州市阳和大道 4 号

项目联系人：李迪

项目联系方式：0772-3010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50 号鑫中联大厦 1 栋 1 单元 510 室

项目联系人：韦惠媛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20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分标 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不需提供]：①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生产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为代理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经营许可证；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分标 2：**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如有，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3__项。
	谈判的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履约保证金：本项不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8.1	1.履约保证金金额： （1）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转账时注明：“药品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材料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 ， 质疑联系人：韦惠媛； 联系电话： 0772-3720755，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50 号鑫中联大厦 1 栋 1 单元 510 室 业务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

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8 本项目是否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详见“采购需求”。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

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 日）。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5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分项报价表和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三）评审时，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四）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为无效响应；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明。

（五）本项目包括以下设备，根据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六）供应商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七）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下载），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响应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八）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九）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标项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台套	▲1、满足中国药典 2025 年版检验方法要求。 ▲2、依托生化反应原理，对目标细菌进行快速自动化鉴别，并同步开展抗生素耐药测试分析； ▲3、一体化集成设计，整机集成液晶控制显示组件、加样系统、装载系统、孵育判读系统及废卡接收等功能模块； ▲4、多波长光学系统：采用三种波长检测； 5、电子比浊仪：标准化制备菌悬液，细菌浓度测量范围为 0－4.0 McFarland，可与鉴定系统连接，传输结果，并配备标准比浊管长期有效； 6、数据互联：支持与 LIMS 系统便捷交换数据，可无缝对接 WHONET，强化单位内部及系统间的数据互通能力； ▲7、专家系统：储存有超过 50,000 张 MIC 分布图谱，并可推导分析＞3,000 种以上的耐药表型＞100 种耐药机制，专家系统可根据耐药表型推导潜在耐药机制； ▲8、扩展与合规：支持用户自建菌库；具备 21 CFR Part 11 电子签名功能，实现全程追踪与溯源； ▲9、鉴定菌种覆盖：>550 种，涵盖：革兰氏阴性杆菌 150＋种（含阪崎肠杆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日沟维肠杆菌等、大肠杆菌 0157 及非发酵菌）；革兰氏阳性菌 120＋种（含猪链球菌 1 型、2 型及 7 种李斯特菌）；放线菌；弧菌、弯曲菌属：副溶血性弧菌、霍乱弧菌、创伤弧菌等；芽孢杆菌属：蜡样芽孢杆菌、嗜热脂肪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等；苛养菌：空肠弯曲菌、单核细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等；酵母菌 50＋种、需氧芽胞杆菌 40＋种（含炭疽芽孢杆菌）、奈瑟菌 / 嗜血杆菌 / 棒状杆菌 / 弯曲菌 90＋种、厌氧菌：产气荚膜梭菌、艰难梭菌、痤疮丙酸杆菌、厌氧消化链球菌等 60＋种（含专性厌氧菌）（在竞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菌库名单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鉴定卡片：提供鉴定卡片，覆盖革兰阴性菌、革兰阳性菌、奈瑟菌、嗜血杆菌、厌氧菌、棒状杆菌、芽孢杆菌、酵母菌； ▲11、鉴定时间：革兰阴性菌≤10 小时；革兰阳性菌≤8 小时； 12、全封闭式测试卡/板，附带独立条形码，检测全程无需额外添加试剂； ▲13、自动化程度:自动加样→自动上卡→自动孵育→自动判读→自动评价药敏

				→自动卸载卡片，配合 LIMS 实时发送报告； 14、加样速度：自动真空加样，单次可处理 1-10 个样品，加样速度≤3 分钟/10 个样品； ▲15、孵育箱的位数应不少于 30 个； ▲16、药敏检测时间：支持革兰阴性杆菌、革兰阳性球菌、链球菌及酵母样真菌的快速药敏试验；细菌平均 8－10 小时，真菌<16 小时； 17、鉴定原理：采用比色法或比浊动态分析法，24 小时连续自动检测，实时出具检测报告； 18、检测模式：动态监测，≤20 分钟读取一次； 19、仪器可放置于实验台面上，仪器尺寸：长≤900mm，宽≤800mm，高≤800mm； ▲20、配置： 1）主机 1 台； 2）工作站 1 套； 3）数据输出系统 1 套； 4）条码读出器 1 台； 5）不间断电源 1 台； 6）微生物比浊仪 1 台； 7）5ml 分液器 1 台； 8）样本稀释液 1 盒、培训试剂 1 盒。
2	自动取样溶出度仪	1	台套	▲1、满足中国药典 2025 年版检验方法要求。 ▲2、12 杯 12 杆溶出度试验装置；搅拌桨摆动幅度：≤0.2mm； ▲3、转篮摆动幅度：≤0.2 mm； ▲4、转杆与溶出杯轴偏差：≤1.0 mm ； ▲5、调速范围：10－300 转/分； 6、转速分辨率：0.01 rpm； ▲7、稳速误差：≦±0.3rpm（(软件有实时监控功能，如出现超范围仪器自动生成报警记录）） ▲8、调温范围：室温－50.0℃； 9、温度分辨率：0.01℃； ▲10、控温误差：≦±0.1℃； ▲11.桨篮共轴设计，同一台主机可进行桨法、篮法、转筒法、桨碟法、小杯法，浸没池法的切换；含小杯法一套。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 4、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提供整套纸质、电子版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免费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供应商必须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提供所有供应设备的电子版本说明书。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验收标准	1、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交相关试验数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 2、竞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3、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4、本项目只采购设备，如采购人需采购成交设备配套耗材时，配套耗材需由采购人有效期内管理的定点耗材供应商供货，供货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配套耗材的成交单价。 5、成交设备配套耗材应保障 6 年内正常供应。
其他要求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竞标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技术支持文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竞标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对同一参数指标如技术响应表参数与产品彩页或其他权威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相应参数有实质性偏离的，以产品彩页或其他权威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参数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和联系方式、定期走访，提供质保期外的优惠服务方案等）。 3、竞标产品如有需要接入采购人现有实验室信息系统的，成交供应商须免费完成对接，其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的生产日期不能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六个月（含六个月）以上。 5、履约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技术证明材料和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原件予以证明其竞标参数的有效性，如有虚假应标将予以退货并纳入采购黑名单处理。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标项二：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费休氏水分测定仪	1	台套	▲1、满足中国药典 2025 年版检验方法要求。 ▲2、支持容量法、库仑法卡尔费休水分的测量，支持卡式加热炉进样方式，满足气体，固体，液体中常量水分，微量水分的测量。 ▲3、支持自动测量模式、KF 滴定度测定模式、卡氏炉自动测量、卡式炉空白模式等多种测量模式，满足不同类型样品的水分测量容量法。 ▲4、水分测量范围：100μg～250.0mg ▲5、容量法分辨率：1μg ▲6、容量法重复性：≤0.3% ▲7、库仑法水分测量范围：3.0μg～200mg ▲8、库仑法分辨率：0.1μg ▲9、库仑法重复性：≤0.3% 10、显示单位：μg，mg，%，ppm，μg/L 和 mg/L ▲11、电位测量范围：(0~2000)mV 12、电位分辨率：0.1mV 13、极化电流范围：（1～200）μA ▲14、极化电流误差：±3% ▲15、极化电流稳定性：±2.5%/30min ▲16、电解电流的基本误差：±0.5% 17、电解电流的稳定性：±0.2%/10min 18、仪器可存储 2000 套数据，可直接连接数据处理和输出系统。 ▲19、配置：费休氏水分测定仪主机 1 台，数据处理和输出系统 1 台/套，固体杯 1 个(容量法)，电解杯 1 个(库仑法)，电解电极 1 支，测量电极 1 支，溶剂管理器 1 套，微量进样器(100μL；1mL)各 1 支，KF-4 试剂 1 瓶，KF-1 试剂 1 瓶。
2	离子色谱仪	1	台套	▲1、满足中国药典 2025 年版、国家标准 GB 5750.5-2023、GB 5750.10-2023、GB 5009.8-2023 检验方法要求。 ▲2、离子色谱仪用途与功能: 分析检测常规阴离子：F-、Cl-、Br－、NO2-、NO3-、SO42-、ClO2-、BrO3-、ClO3-、甲酸、乙酸等阴离子及有机酸分析，糖及糖醇类：葡萄糖、果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等。

				2、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2.1 离子色谱仪主机：采用三通道检测系统，满足同一操作系统上实现电导检测系统、两套安培检测系统，实现三通道同时独立运行检测，也可以单独分析检测。具备多通道控制软件，同一样品多项目检测完全独立分开，无需更换任何管路部件（如：淋洗液、高压泵、色谱柱、抑制器、检测器等） 2.2 泵 ▲2.2.1 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 PEEK 材质，适合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2.2.2 最大耐压：42MPa（peek 材质）； 2.2.3 压力显示精度：≤0.1MPa； 2.2.4 标配自动后冲洗系统，可以对柱塞杆和密封圈进行自动清洗，减少密封圈的磨损，延长泵的维护周期（提供系统部件的照片） 2.2.5 标配漏液传感器，可进行漏液报警。 2.2.6 四元梯度产生方式：使用四相机械式混合的梯度单泵产生多阶淋洗梯度，不可为使用多组泵产生多阶淋洗梯度 2.3 电导检测器 ▲2.3.1 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μg/L~g/L 浓度范围信号直接拓展，无需调整量程； 2.3.2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50000μS/cm，无需调整量程； 2.3.3 电导池独立控温，可通过软件单独设定电导池温度 ▲2.3.4 基线噪声：0.002μS，基线漂移：≤0.008μS/30min， 2.3.5 最小检测浓度：Cl-≤0.0002μg/mL ，Li+≤0.0001μg/mL； 2.3.6 电导池体积：≤0.6μL； 2.3.7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8Mpa； 2.3.8 信号采集频率：信号采集频率可调，并且最大采集频率不低于 100Hz。 2.4 抑制器 ▲2.4.1 使用电解技术在线产生抑制所需的 H+或 OH-，不需通入酸、碱进行再生； 2.5 色谱柱 ▲2.5.1 高效高容量阴离子色谱柱能够耐受 pH 0-14 的工作范围，可耐受 3000 psi 以上压力，100%兼容反相试剂，可以使用强酸强碱淋洗液；可以分析样品中 F-、Cl-、Br-、NO3-、NO2-、SO42-、BrO3-、ClO2-、ClO3-等阴离子；糖及糖醇类：葡萄糖、果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等。 2.5.2 可选用的不同品牌、型号或特殊规格的离子色谱柱，并无偿提供硬件适配改进评估与整机调试，包括但不限于：管路连接件更换、抑制器工作条件匹配、色谱

				条件重新建立与验证。 2.6 工作站 2.6.1 基于数据库设计，产生的所有数据都存储在数据库中，不能从文件夹中直接删除数据，中文操作界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2 可采用柱状图、折线图、气泡图等多种形式显示数据点的趋势与离散度；（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 CA 公章） 2.6.3 工作站可对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进行监控，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力变化、温度变化、淋洗液浓度变化、抑制器电流等各部件数据； 2.6.4 工作站标配虚拟柱技术，模拟本公司不同色谱柱对不同离子的分离效果，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 2.6.5 具备基线扣除功能，去除梯度洗脱导致的基线漂移，降低痕量检测数据的处理难度。 2.7 内置柱温箱 ▲2.7.1 内置于仪器主机箱内双向柱温箱，可制冷、制热两种模式，温度控制范围：最低温度≤10℃-最高温度≥65℃，温度稳定性±0.1℃，柱温箱温度由仪器色谱工作站直接控制,不能仅采用外置柱温箱外部按键设置,系统可显示由 65℃降至 10℃温度变化曲线图（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8 安全报警装置 2.8.1 可对仪器进行多位点、实时监测，仪器发生低压、超压、漏液等情况时，仪器会自动报警，自动关停仪器处理。 2.9 三通道自动进样器一体机 ▲2.9.1 三轴式三通道一体机自动进样器，单一机箱内置三个进样阀同时进行，既可以对同一样瓶的样品进行三通道进样同时分析,也可以对不同样品瓶进行三通道进样同时分析，不得采用两套箱体，积木式堆砌而成的设备。（竞标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2 样品位数：120 位 2.9.3 最大进样量：1000μL; 2.9.4 进样方式：全定量环/部分定量环/微量进样；改变进样量只需在软件设置即可，无需手动更换定量环； 2.9.5 进样精密度：满环进样：RSD≤0.5% 2.9.6 单点自动稀释配制标准曲线，为保证曲线准确度，采用取一定量的标准溶

				液和取一定量纯水混合模式进行配备曲线点，不能通过改变进样量模式配备，稀释倍数不低于 10000 倍 2.9.7 智能感应功能，自动进样器洗针纯水瓶内水量不足、系统漏液、顶针保护等会发生报警，并且软件报警显示并记录。（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8 具备制冷、温控功能，温度范围 5-40° C,温度稳定性:0.1° C/h(在环境温度 30° C 下)。 2.10 脉冲安培检测器 ▲2.10.1 直流安培、脉冲安培、积分安培三种检测方式可选，满足不同样品的检测需求。 2.10.2 信号范围：10pA—200μA（直流）；10nA～200μA（脉冲）； 2.10.3 噪音：≤0.1nA（直流）； 2.10.4 池体积：≤0.5μL； 2.10.5 最大操作压力：>/100psi； 2.10.6 池体：不锈钢、PEEK； 2.10.7 工作电极：Au、Ag、Pd 等金属电极； 2.10.8 灵敏度：葡萄糖，果糖，乳糖，蔗糖，麦芽糖最低检测浓度 1.0mg/L 2.11 自动淋洗液发生器 ▲2.11.1 淋洗液发生器只需通入纯水，通过控制电流即可产生所需浓度的淋洗液，而非不同溶液间的在线混合或稀释产生，从而可以实现等度和梯度淋洗；梯度产生于泵后，死体积小； 2.11.2 淋洗液种类：KOH； 2.11.3 淋洗液浓度范围：0.1-120 mM 2.11.4 梯度精度：<0.2%； 2.12 安全报警装置 2.12.1 对仪器进行多位点、实时监测，仪器发生低压、超压、漏液、纯水余量不足等情况时，仪器会自动报警，自动关停仪器处理 2.12.2 仪器电路系统经过高低温温度循环实验，-10℃～50℃，连续 5 个周期运行无故障。 ▲3、仪器配置： 3.1 离子色谱仪主机 1 台 3.2 双柱塞平流泵（PEEK 材质） 1 台 3.3 恒温电导检测器系统 1 个

				3.4 内置可升降温柱温箱 1 套 3.5 阴离子自再生电解微膜抑制器 1 个 3.6 阴离子色谱柱（含保护住） 1 套 3.7 三通道自动进样器一体机 1 套 3.8 气液分离器 2 套 3.9 0.22μm 针头过滤器 500 个 3.10 原装正版色谱工作站软件 1 套 3.11 样品瓶 500 个 3.12 工具包 1 套 3.13 报警传感器 1 套 3.14 四元梯度泵 2 台 3.15 脉冲安培检测器 2 套 3.16 高性能糖色谱柱（含保护柱） 2 套 3.17 阴离子淋洗液发生器 1 套 3.18 工作站 1 台 3.19 数据输出系统 1 套
3	数码生物显微镜（正置）	1	台套	▲1、满足中国药典 2025 年版检验方法要求。 ▲2、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可升级扩展荧光、暗场、相差多功能显微观察方式； ▲3、目镜观察筒：30° 倾斜式铰链三目头，五五分光，可进行瞳距 50—75mm 的调节； ▲4、目镜：WF 10X/23mm 大视野目镜，双目屈光度可调； 5、物镜转换器：内向式五孔编码转换器，亮度记忆功能，可在不同倍数物镜下设置不同的亮度； ▲6、物镜：高分辨率平场物镜： 4X/0.12，WD：11.6mm； 10X/0.25，WD：10.0mm； 20X/0.45；WD:2.9mm； 40X(S)/0.65，WD：0.55mm； 100X(S、O)/ 1.25，WD：0.17mm ▲7、聚光镜：阿贝聚光镜 NA1.2，可满足不同倍数物镜对光强的不同要求 ▲8、透射光源：3W 低蓝光全光谱 LED 光源，且色温连续可调 9、机身：机身带 ECO 人走灯灭、声控系统、USB 程控；带液晶数显屏，可实时显示物镜倍数、光强、声控、ECO 等信息。

				▲10、标配原厂品牌数字摄像头及原厂成像软件。 ▲11、配置清单： 11.1 显微镜主机 1 台 11.2 三目观察镜筒 1 个 11.3 目镜 10X/23mm 2 个 11.4 物镜（4X、10X、20X、40X、100X） 1 套 11.5 多功能载物台 1 个 11.6 LED 透射照明系统 1 套 11.7 数据操作和输出系统 1 台/套
4	旋光仪	1	台套	▲1、满足中国药典 2025 年版检验方法要求。 ▲2、测量模式：旋光度/比旋度/浓度/糖度/蔗糖分 3、预存测量方法：≥30 种 4、仪器光源：发光二极管(LED)+高精度干涉滤光片 ▲5、工作波长：589nm（钠 D 光谱） ▲6、测量范围：±90°（旋光度）；±259° Z（糖度） 最小读数：0.001°，相对误差：±0.004° ▲7、重复性：(标准偏差 δ)：≤0.002° 样品最低透过率：0.1% 8、响应速度：(全量程)≤8°/秒 9、测量时间：平均 26 秒可测 6 次 ▲10、温度控制：可控温帕尔贴(内置) 11、 温度显示范围：0-100℃ ▲12、 温度控制范围：10-50℃ ▲13、 温控准确度：±0.2℃ 14、显示方式：8 寸彩色点阵式可触摸液晶显示 15、校准方式：多点自动校准 16、数据储存：≥10000 组 17、通信接口：USB / U 盘 / RS232 ▲18、 配置：旋光仪主机 1 台、100mm 普通型试管 6 支、200mm 普通型试管 6 支、100mm 控温型试管 6 支。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 4、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提供整套纸质、电子版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免费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供应商必须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提供所有供应设备的电子版本说明书。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验收标准	1、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交相关试验数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

	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 2、竞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3、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4、本项目只采购设备，如采购人需采购成交设备配套耗材时，配套耗材需由采购人有效期内管理的定点耗材供应商供货，供货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配套耗材的成交单价。 5、成交设备配套耗材应保障 6 年内正常供应。
其他要求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竞标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技术支持文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竞标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对同一参数指标如技术响应表参数与产品彩页或其他权威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相应参数有实质性偏离的，以产品彩页或其他权威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参数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和联系方式、定期走访，提供质保期外的优惠服务方案等）。 3、竞标产品如有需要接入采购人现有实验室信息系统的，成交供应商须免费完成对接，其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的生产日期不能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六个月（含六个月）以上。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2 项产品 **离子色谱仪**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CA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CA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谈判小组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编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6.供应商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二、报 价 要 求 文 件 格 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编制

（1）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报价总价；

（2）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其它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注：

1.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响应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6.供应商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三、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格 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编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_____ 被授权人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6、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合同使用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含提供必要的辅材）、调试、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人工、协调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响应服务规范及标准。

2、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乙方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乙方应具有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甲方平时应急使用。

（2）竞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乙方应提供其清单。

（3）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4）本项目只采购设备，如甲方需采购成交设备配套耗材时，配套耗材需由甲方有效期内管理的定点耗材供应商供货，供货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配套耗材的成交单价。

（5）成交设备配套耗材应保障 6 年内正常供应。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

6、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并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交相关试验数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提供整套纸质、电子版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乙方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

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免费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整理验收材料提交甲方验收。

4、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乙方必须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提供所有供应设备的电子版本说明书。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

4、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5、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

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1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竞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竞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B.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竞标人竞标报价 50%的，即竞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竞标人竞标报价×50%；

C.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竞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竞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竞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谈判小组会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竞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竞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竞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3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4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可重复享受。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